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189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5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成大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成大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成大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成大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大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跃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 **江春晖**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0100211
姓名: 江春晖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 **江春晖**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 **江春晖**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of CPA
2012年9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another unit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of CPA
2012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6050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605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e: 2023-11-2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